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6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0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7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0,5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和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8,971,44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5-0000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状态
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45855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0129	存续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442870010444567891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38892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2010028929234567868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999009761210678	本次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10600268	已销户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募投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现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城支行,账号:999009761210678)的销户手续。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城支行、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4-07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9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1,4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2,850	否	否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79%	1.2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2,850	-	-	-	-	-	2.79%	1.29%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78,580	81,430	79.77%	36.78%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3%	2,750	2,750	76.25%	1.24%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81,330	84,180	79.65%	38.02%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89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7.32%,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对应融资余额为21.7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4,27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2.96%,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对应融资余额为43.5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招商公路REIT项目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招商基金亳阜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成渝投资")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发售项目(以下简称"招商公路REIT"或"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招商公路REIT项目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8日,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公司")发布《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对于本次发售进行网下询价。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询价区间为人民币6.992元/份至7.346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2024年9月25日,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公司发布《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将认购金额人民币199,621,600.00元转至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认购确认。

2024年10月18日,招商基金公司发布《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以下简称"生效公告"),根据生效公告,最终确认蜀道成渝投资成功认购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北京市枣苑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8日—202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	*ST东园	股票代码	0023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105,846	1.0094%	
合计	27,105,846	1.00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执行司法裁定)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240,804,718	8.9670%	230,974,931	8.6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804,718	8.9670%	230,974,931	8.6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田凯	合计持有股份	26,484,567	0.9862%	9,208,508	0.3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84,567	0.9862%	9,208,508	0.3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截至本公告日,强制执行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尚未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存续分立事项概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装备")进行存续分立,华能装备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华能装备部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及相关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存续分立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华能装备和新设子公司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登记的相关工作,并分别领取了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MPLYD92

注册资本:134,688.94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赵华涛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东环路2407号

经营范围:铸造机械、煤矿机械、建材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工业机器人、圆环链条、激光加工设备、仪器仪表、模具及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机由安装工程、地基与基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华运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E2XTLQXF

注册资本:61,762.06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子刚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城街道首阳山路2600号2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前,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山东华运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8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8	15,01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4日	是	3,744,287.68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9	14,99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3日	是	1,222,198.36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5	4,01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584,383.78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6	3,99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182,066.87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24	7,1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8日	是	419,567.29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25	6,8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9日	是	1,309,260.96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11	3,0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263,442.00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12	3,1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87,989.04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5	3,0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7日	是	103,643.84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6	3,1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6日	是	314,314.52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69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是	678,470.45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0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7日	是	250,668.49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1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3日	是	902,135.58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2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4日	是	326,958.90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7	7,14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1日	是	966,010.7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8	6,86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326,141.31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679	3,0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是	447,460.27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680	3,1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153,471.23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3	6,86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817,392.49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4	7,14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是	274,645.48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203	5,14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0日	是	175,916.71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204	5,35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1日	是	599,698.38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023	5,39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15日	是	145,308.49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024	5,61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16日	是	452,145.87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62	4,9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2日	是	321,749.04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63	5,1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3日	是	130,772.66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89	4,949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0月16日	是	821,856.30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90	5,151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859,874.35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784	4,59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356,291.39
3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785	4,41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16日	是	149,203.59
3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7755	3,43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8月12日	是	98,099.22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7756	3,57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8月14日	是	104,459.18
3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405	3,038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9日	是	211,509.97
3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406	3,162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11日	是	92,520.99
3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187	3,038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9月9日	是	126,369.48
3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188	3,162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9月11日	是	58,210.6
3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700	3,000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112,985.75
3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94	4,9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6日	否	——
3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95	5,1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
4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893	4,9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3日	否	——
4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894	5,1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5日	否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893;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4,9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1月13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1000%-2.809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894;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5,1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1月1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999%-2.8103%;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4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31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